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0-057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概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财政部规定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